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5997—92

轮式拖拉机挂车机组制动系统 技术条件

1992-05-28发布

1993-01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轮式拖拉机挂车机组制动系统 技术条件

JB 5997—92

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轮式拖拉机挂车机组(以下简称机组)气压和液压制动系统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气压和液压制动系统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行车和停车制动系统在产生最大制动效能时,踏板力不得超过600 N,手拉(压)力不得超过400 N。

2.2 行车制动最大制动效能,应在踏板全行程的4/5内达到。

2.3 对采用气压制动的机组,当压力升至630 kPa时,在非制动的情况下空气压缩机停止工作,观测3 min气压下降值不超过10 kPa;在全制动的情况下,待气压稳定后观测3 min气压下降值不超过30 kPa。

2.4 采用液压制动的机组,当踏板力最大时,保持1 min,踏板不得有缓慢向底移动现象。

2.5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组,在贮气筒上必须安装安全阀和放水阀,待充气压达到规定值时,不继续充气,贮气筒的容量应能保证机组连续5次全制动后,筒内气压不得低于400 kPa。

2.6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组,空气压缩机的供气量,应能满足发动机中速运转4 min,筒内气压能从零升到400 kPa的要求。

2.7 挂车满载为5 t和5 t以上采用气压制动的机组,当挂车与拖拉机意外脱离时,挂车能自行制动。

2.8 轮式拖拉机挂车机组空载和满载均以20 km/h的速度在平坦、清洁、干燥的水泥或沥青路面(附着系数不小于0.7)上行驶,在全制动情况下,制动距离分别不得大于5.4 m和6 m,或制动平均减速度不得小于2.9 m/s²和2.6 m/s²;跑偏量不大于80 mm,并要求挂车制动印痕大于拖拉机制动印痕。

2.9 机组以20 km/h速度行驶时,制动系统协调时间(在全制动时,从脚踏板开始动作至制动平均减速度,空载达到2.9 m/s²,满载达到2.6 m/s²时的时间)见下表。

机 组 类 型	制 动 系 统 协 调 时 间 s
总重量<4.5 t	<0.53
4.5 t<总重量<12t	<0.65
总重量>12t	<0.76

2.10 机组制动完全释放时间(从松开制动踏板到制动完全消除所需的时间)不得大于0.8 s。

2.11 满载机组在16%的坡道上,分上坡、下坡两种情况,制动停车后观测30 min应保持不下滑;允许用测牵引力的办法代替坡道测试,即在平路上全制动停车后,测其机组的牵引阻力应不小于总重量的16%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和上海拖拉机厂、上海精美机械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顺卿、陆海和、王明华、陈宝生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轮式拖拉机挂车机组制动系统
技术条件

JB 5997—92

*
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出版发行
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印刷
(北京 8144 信箱 邮编 100081)

*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8 字数 2000
1992年10月第一版 1992年10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0.001—500 定价 1.00 元
编号 0910